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扬州市委员会 扬州市国际商会 文件

---

## 关于办理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证明书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企业稳预期促发展十条措施的意见》（扬府发【2021】52号）的文件精神，为减少企业损失，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可向我会申请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尽力减免企业违约责任、降低企业损失。请有需要的企业加入“疫情期间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认证群”。

附件 1：疫情期间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认证群（QQ 群）；

2：办理疫情不可抗力证明书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说明。

2021 年 8 月 20 日

---

附件 1：



疫情期间不可抗力...



联系电话：87859352 18652502295 13301452808

附件：2

## 关于近期扬州地区受疫情影响企业申办与本次疫情相关 不可抗力证明的说明

各位企业朋友：

因“新冠”疫情影响，扬州目前实施管控政策，企业生产、运输、销售等方面正常运营受阻，致使部分企业出现了订单、合同的迟延履行，或将面临违约责任。为帮助企业减少因疫情带来的损失，江苏省贸促会可为企业提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帮助企业应对因本次疫情引发的相关合同履行问题。为提高相关事实性证明的使用率，

建议大家先积极与国外客户沟通，如果客户理解并表示迟延履行、无需额外证明，则无需申办贸促会事实性证明。如客户坚持需要相关证明，大家可通过不见面的方式到贸促会申办证书。

现将企业最近咨询较多的几个问题整理如下供大家参考：

**Q1：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办理这种证书？**

A: 如果因本次疫情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可以跟客户协商通过出具与疫情相关的事实性证明的方式延迟履行合同。

**Q2：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常见合同类型有哪些？**

A: （一）买卖合同，即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二）承揽合同，即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三）建设工程合同，即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四）运输合同，即承运人将货物从起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托运人或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运输费用的合同。

（五）服务合同，如演出合同等，这类合同具有较强的人身依附性。

**Q3：申请与疫情相关的事实性证明需要提交那些材料及审核要点？**

A: 申请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企业所在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机构出具的公告/证明；

(2) 出口货物买卖合同、订舱协议报关单等；

(3) 情况说明

(4) 申办国际商事证明书申请表

(5)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审核要点：1. 双方之间存在贸易关系；

2. 合同履行期在疫情发生期之内，确因疫情导致合同迟延履行。如在疫情前已经履行交货义务则不适用该证明。

#### **Q4: 与疫情相关的事实性证明有哪些？**

**A:** 目前与疫情相关的事实性证明主要有几种：1. 疫情属实证明；2. 延迟复工证明；3. 隔离、限制措施类证明；4 政府发布的限制措施类证明；5. 因疫情被征用企业证明。证词范本如下(特别注意：为便于大家理解，以下证词以 2020 年疫情期间的证词范本为例，本次扬州企业申请出具疫情相关证明，需以扬州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告内容为准)：

##### **1. 疫情属实证明：**

兹证明：依据《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人民政府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起启动江苏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 24 时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调整为二级响应。

##### **2. 延迟复工证明：**

兹证明：依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江苏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 2020 年 2 月 9 日 24 时复工。

### 3. 隔离措施证明：

兹证明：依据江苏省\*\*市\*\*\*\*疫情防控\*\*办公室 2020 年年\*月\*\*日发布的《\*\*\*\*\*通知/通告》，来自\*\*\*\*\*地区的外来务工人员，必须严格落实 14 天的隔离措施（具体描述以通知/通告为准）。

### 4. 限制措施证明：

兹证明：依据江苏省\*\*\*\*\* 年\* 月\* 日发布的《\*\*\*\*\*通知/通告》，\*\*市自 年 月 日起，全市\*\*\*\*\*暂停运营，\*\*\*\*高速关闭。

### 5. 被征用管控证明：

兹证明：\*\*\*\*\* 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包括\*\*\*\*\*（产品名称），依据 2020 年 \* 月 \* 日 XX（政府机构）的《XX 通知》，该申请人被列为“\*\*\*\*\*（如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第一批定点生产企业）”，情况属实。

*如企业有其他证词证明需要，请和我们直接联系沟通*

### **Q5: 申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就可以免责吗？**

**A:** 申请及获得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并不意味着相关受影响企业在其相关合同项下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合同责任。只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履行不能（即两者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时才能使用免

责条款，并在实际受影响范围内确定免责程度。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所证明的客观情况对具体合同当事人能否免责，还需具体的合同各方结合具体案情予以分析、判断，达成共识。如合同双方无法达成共识，则可能涉及启动争议解决程序，最终由仲裁机构或法院裁判。由于不同的合同当事方对应的具体合同中规定的准据法（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地点及方式各不相同——有的涉及国际公约，有的涉及各国法律，有的可能涉及在世界各大仲裁机构仲裁或在世界各地法院诉讼，因此，在遇到具体的法律争议时，当事人应尽快咨询相关法律专业人士的意见。

**Q6：如果客户不认可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除了诉讼或仲裁之外还有其他解决方法吗？**

**A：**如果客户不认可不可抗力证明，企业可先行向我会申请以调解的方式帮助解决因疫情造成的贸易纠纷。近期江苏省贸促会已经成功为企业免费处理四起因疫情影响而产生的贸易纠纷。

**Q7：办理与疫情相关的事实性证明怎么收费？到哪里可以办理该证书？**

**A：**为帮助企业缓解压力、减轻负担，我们免费为企业出具本次与疫情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在扬州未解除关注措施，扬州贸促会不能正常提供服务期间，企业可直接联系江苏省贸促会办理相关证明。

**Q8：与疫情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可以出具英文的吗？**

**A:** 证明书采用中文、外文证词对照的形式出具。一般情况下为中英文版本，企业可根据需要的申请其他外语语种。

**Q9: 我们企业有很多份合同都因这次疫情导致不能如期履行，我们办理一份证书可以吗？还是需要每份合同办理一份证书？**

**A:** 建议企业事先与客户沟通好再办理，办理份数原则上是按照合同相对方来定，合同相对方相同，即使是多份合同也可以办理一份证明书，合同相对方不同，一般情况下需要分别办理证明书。

**Q10: 目前的几种证词我们可以各办一份吗？**

**A:** 材料齐全，确有需要可以同时办理。

**Q11: 办理该证书需要多长时间？**

**A:** 材料齐全的话一到两个工作日

**Q12: 现在手头没有合同，可否先出证之后在补交合同？**

**A:** 不可以先出证。合同是重要的出证依据之一，必须先提交审核。

**Q13: 由于银行受疫情影响造成无法交单，能否出具事实性证明？**

**A:** 建议企业自我声明，贸促会做形式认证证明书。

**Q14: 因为货代延迟上班，提单等单据无法签出，加上快递停运，导致信用证交单延迟了，可以出事实性证明吗？**

**A:** 建议企业自我声明，贸促会做形式认证证明书。

**Q15: 相关证书是否需要到贸促会柜台办理？**

**A:** 疫情期间我们为企业提供不见面办理方式，通过网络咨询、递交相关材料，使用快递方式邮寄证书给企业。

**Q16:** 本次疫情对我们企业来说，各方面损失很大，能否请政府给予企业一定的支持和帮助

A: 本次疫情的发生确实给我市外贸企业带来了一定的损失，如有需要请贵司及时告诉我们因本次疫遭受到哪些损失以及需要市政府从哪些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我们将发挥贸促会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帮助企业向上反应的大家的问题与诉求。